

证券代码：872401

证券简称：ST 舜尧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长春舜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蒿慧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064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段弘毅、李华、葛健、李鹏、张京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云珍、华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3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%；反对股数 1,2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

摘要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3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%；反对股数 1,2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3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%；反对股数 1,2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我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我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金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敏、史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吉林金可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